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9/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7日的會議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而制訂的措施的最新資料，並綜述議員對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更趨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的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已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8年7月29日、2009年5月9日及2010年5月27日簽訂7項

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香港的專業團體亦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數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已商定加強合作，藉此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

4.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提供的資料，內地與香港已在44個服務領域公布了約280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化措施，亦同意為超過1 600種香港產品制訂《安排》原產地規則。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5.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6.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為了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兩地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相關部委的見證下，於2010年4月在北京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這是自1998年成立粵港聯席會議以來，首份經由國務院審議通過，並正式批准實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6個長遠發展定位，分別是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發出)。

7.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於2011年8月23日在香港舉行。雙方討論了過去一年粵港在重點合作項目的進展及展望未來發展方向。在商貿方面，粵港雙方於過去一年均積極地推動落實《安排》，而且成效顯著。自《安排》補充協議七於2011年1月實施後，廣東省已全數出台相關的"先行先試"措施實施細則。粵港雙方均認為《2011年重點工作》整體落實進度理想，並於會後簽署了5份合作項目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加強聯繫，並結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框架協議》的目標，逐步落實《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提升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會議的主要成果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1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1)3102/10-11(01)號文件發出)。

國家"十二五"規劃

8. 2011年3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單獨成章(下稱"《專章》")，凸顯中央政府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包括支持香港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譬如繼續實施《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及落實《框架協議》。

9.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訪港，宣布了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而制訂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下稱"新支持政策措施")。有關的30多項政策措施，涵蓋經濟、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旨在推動6個重點範疇的發展，而大幅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開放水平便是其中之一。

深港合作會議

10.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內地的"改革開放"，至今已建立了非常廣泛的合作基礎。雙方過去一直在"一國兩制"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基礎上，保持緊密夥伴關係。雙方更在2004年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及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以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深港雙方在2011年11月25日於香港共同主持2011年深港合作會議。由於深圳是國家商務部設立的第二批"落實《安排》示範城市"之一，兩地會加強推廣及落實各方面合作，進一步推動《安排》在深圳的落實。

11. 國家"十二五"規劃肯定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性。廣東省政府於2011年9月公布加快前海與周邊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設立在前海的外資服務業企業的服務地域範圍可覆蓋全省。此外，部分現代服務業領域中的省級管理許可權將會下放，而《安排》下的先行先試措施亦可在前海實施。2011年深港合作會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1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512/11-12(01)號文件發出)。

京港合作

12. 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2004年9月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港與北京的合作，並充分把握《安排》和2008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北京市市長於2010年11月25日在香港共同主持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在8個領域的合作成果，即經貿、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教育、旅遊、金融、衛生、專業人才交流，以及創新科技和創意文化產業。雙方並探討未來合作路向。會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46/10-11(02)號文件發出)。

滬港合作

13. 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2003年10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特別是充分把握《安排》及於2010年在上海舉辦世界博覽會(下稱"世博會")所帶來的契機。雙方同意在《安排》的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共同推進8個領域的合作，即機場；港口建設與管理；世博會；旅遊會展；投資和商貿；教育、衛生和體育事業；金融服務及專業人材交流。雙方的相關部門會繼續保持聯絡，以跟進落實合作計劃。

先前的討論

14. 委員密切跟進有關中港合作的事宜及促進兩地商貿關係的各項措施。他們希望能確保《安排》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

立法會會議

15. 在立法會多次會議上，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質詢：《安排》的實施情況、《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協助商人／專業人士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的利便市場准入措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的措施、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為香港產生開拓內地市場、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以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發展計劃》")。

16. 在2009年3月4日及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分別通過有關《安排》及執行《框架協議》的兩項議案。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普遍支持落實《安排》及《框架協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藉此改善營商環境及協助本地企業充分把握這些措施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17. 在2011年3月30日及5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分別通過有關"落實'十二五'規劃"及"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兩項議案。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並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中港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尤其是與廣東方面。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8. 在201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粵港經濟合作的合作重點，包括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訊、資金等經濟要素流通；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地市場。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合作，發展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

19. 在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框架協議》的詳情。議員歡迎《框架協議》所載列、有利兩地功能互補，提高整個地區的核心競爭力的政策、措施及項目。

20. 在2011年5月20日及11月11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取得的最新進展。議員察悉，《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的公布，標誌着香港特區的工作在經貿、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的階段性進展。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和各省市政府聯繫，落實中央政府各項政策措施。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安排》補充協議七

21. 在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安排》補充協議七涵蓋19個領域，共有35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涉及14個服務領域的

27項開放措施，其中8項屬"先行先試"措施。因此，在《安排》下的服務貿易開放將會由42個領域增至44個。補充協議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2065/09-10(01)號文件發出)。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不過，他們關注到，服務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仍然面對相關准入限制所造成的各種壁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改善和精簡相關規則及程序，引入更多開放及利便措施，方便本地企業進軍內地市場，然後在內地經營。

中港科技合作

23. 在2010年3月16日、6月15日及2011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中港科技合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內地會協助香港檢測實驗所成為以國家為成員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所。委員亦察悉，創新科技署與北京清華大學於2006年簽署合作協議。香港的科研機構與清華大學進行了多次交流互訪活動，商討應用技術的合作項目。此外，香港數間大學已取得科學技術部的同意，以便與內地相關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於本港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在科技範疇進行創新科研工作。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廣東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生物科技、製藥及資訊科技)，尋求與廣東當局更緊密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深港創新圈經已成立，藉以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深港及京港經貿合作

25. 在2011年2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包括《前海發展計劃》)的主要情況，以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的主要情況。

2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港資企業應好好利用兩地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關於深港科技合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及協助深圳的高科技企業來港開設業務，從而推動科技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政府當局表示，深圳市政府已於2010年12月邀請20間香港的研究及發展機構和推廣機構參與《前海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香港未能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以更積極的態度，制訂具體措施吸引及協助生產國際知名產品的海外企業到香港開設業務，進行後加工安排，這樣便可透過享有在《安排》下適用於香港產品的關稅優惠進軍內地市場，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粵港經貿合作

28. 在2011年3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報2011年2月28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上討論的商貿事項。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廣東有很多已轉型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資企業致力在內地內銷市場建立品牌時，備受稅務問題困擾。這些企業亦不能就其內地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器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為處理這些關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企業提供支援，尤其是那些有意重返加工貿易的企業。

29.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與中央政府各部門聯繫，以爭取它們支持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這些工作包括繼續實施《安排》、在"先行先試措施"下為香港服務業打開廣東市場，以及逐步把這些措施伸延至其他地區。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進行新一輪諮詢時，有否建議在《安排》補充協議七實施後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檢討現有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循序漸進地透過持續的開放措施，擴闊和充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範圍。

最近發展

30.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11年12月13日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安排》補充協議八共有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16個服務領域的23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旅遊和創新科技產業等領域的合作。雙方並同意完善貨物貿易原產地標準和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在這32項措施中，共有15項是落實副總理李克強在2011年8月訪港時所宣布的措施。

31.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於2012年1月5日在上海舉行。兩地就9個合作範疇(商貿投資、金融服務、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才、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的合作達成共識。滬港兩地政府和相關機構亦在會上簽署了4份合作協議，包括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

32.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於2012年1月9日在香港舉行。雙方回顧了落實粵港合作《2011年重點工作》的進度，並以積極務實的態度編製了《2012年重點工作》。為回應國家"十二五"規劃對加強粵港合作的要求，《2012年重點工作》合作項目增加至86項。商貿方面，廣東會繼續深入實施《安排》及服務業對港開放各項先行先試措施。粵方會致力早日全數出台《安排》補充協議八在廣東的實施細則。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緊密合作，加強推廣《安排》，並跟進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最新情況

33.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在《安排》下的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發展。

參考文件

3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有關"協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第9項質詢(2005年6月8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港人根據CEPA在內地營商"的第6項質詢(2006年3月22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2009年3月4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2010年5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的第3項質詢(2008年11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的第16項質詢(2009年1月14日)	議事錄
	有關"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的第3項質詢(2009年2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的第6項質詢(2009年10月21日)	議事錄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的第4項質詢(2009年11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的第6號質詢(2010年2月24日)	議事錄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有關"經營國內快遞業務的港資企業"的第3項質詢(2010年3月17日)</p> <p>有關"《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第6項質詢(2010年11月3日)</p> <p>有關"落實'十二五'規劃"的議案(2011年3月30日)</p> <p>有關"推動粵港經濟融合"的議案(2011年5月4日)</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內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經濟合作"2010年1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p> <p>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p> <p>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p> <p>2011年1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CB(2)669/09-10(01)</p> <p>CB(2)837/09-10</p> <p>CB(1)1559/09-10(01)</p> <p>CB(2)1766/09-10</p> <p>CB(2)1792/10-11(01)</p> <p>CB(2)2065/10-11</p> <p>CB(2)238/11-12(01)</p> <p>CB(2)614/11-12</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u>2008年11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p> <p>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2008年7月29日發出)</p> <p>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近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p> <p><u>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p> <p>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2009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p> <p><u>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p> <p>2009年6月16日會議的紀要</p> <p><u>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p>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p>	CB(1)201/08-09(04) CB(1)148/08-09 CB(1)201/08-09(05) CB(1)846/08-09 CB(1)1551/08-09(03) CB(1)1551/08-09(04) CB(1)2643/08-09 CB(1)1866/08-09(03) CB(1)2770/08-09 CB(1)347/09-10(01) CB(1)1222/09-10(01)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u>2010年5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工貿關係"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0年5月18日會議的紀要 <u>2010年6月15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10年6月15日會議的紀要 <u>2010年10月19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工作會議"(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資料文件) <u>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就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供的文件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u>2011年2月15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1681/09-10 CB(1)1875/09-10(03) CB(1)1559/09-10(01) CB(1)2519/09-10 CB(1)2065/09-10(01) CB(1)2761/09-10 CB(1)2737/09-10(01) CB(1)2936/09-10(01) CB(1)1050/10-11(05) CB(1)1529/10-11 CB(1)846/10-11(01) CB(1)846/10-11(02) CB(1)1830/10-11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u>2011年3月15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p> <p>2011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p> <p><u>2011年10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資料文件)</p> <p><u>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2011年深港合作會議"(資料文件)</p>	CB(1)1531/10-11(05) CB(1)2014/10-11 CB(1)3102/10-11(01) CB(1)512/11-12(01)